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武装部

#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关于报送2017年度我院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专业系、学管各部门：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2017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报材料的通知》（湘学助[2017]3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院2017年度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 1、2017年应征入伍的在校生（新生除外），应届毕业生、往届毕业生；
- 2、2017年退役复学的学生；
- 3、补报2013-2016年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应届、往届毕业生，2013-2016年退役复学的学生；
- 4、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另行通知。

特别注意的是：本年由学院组织，从长沙县人武部出兵的15位同学，其《申请书》盖章由学院武装部统一办理；其他从地方出兵的同学，由本人按程序办理并向学院武装部提交。

## **二、申请时间**

本次申请时间系统截止时间为10月中旬。要求本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在10月15日之前完成系统申报。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须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或《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同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表》中“学生基本情况”由学生统一采取打印输出方式，但“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手写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

## **三、提供材料**

- 1、《申请表》原件一份
-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 3、学籍证明一份（学工处学籍办）
- 4、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本人交通银行卡号

## **四、资助标准和年限**

1、资助标准以本人实际当年学费标准计，申请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标准高于8000元按8000元计，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申请。（学费标准不含杂费）

2、在校大学生服兵役的，本次补偿服兵役前所缴学费，复

学后按学年度资助；在校大学生服兵役后复学的，补偿之前已交但未予补偿的学费及本年度所交学费；大学应往届毕业生服兵役的，一次性补偿之前所缴全部学费；新生入伍当兵的，本人申请可保留入学资格，其资助待退役后按上述办法办理。

## **五、其它规定**

1、请各系（班）辅导员加强宣传，并进行认真摸排，将本政策告知符合条件的同学，避免漏报造成学生损失。

2、学生申请资助并待全国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学院财务及时予以退补，请保持手机联系号码的畅通，如有更换，请及时与学院武装部联系。

特此通知。

学 生 工 作 处

学 院 武 装 部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